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 年 7 月 4 日高市計人字第 11330525600 號函頒
113 年 12 月 12 日高市計人字第 11330993400 號函修正
115 年 5 月 25 日高市計人字第 11530408000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

貳、目標：

- 一、有效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處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 二、培養本處同仁性別意識，使具備性別關懷，進而促進性別友善職場。

參、實施對象：本處各科室員工。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

一、強化本處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一) 辦理單位：人事室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成立本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 辦理內容：

1. 每6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2. 定期追蹤年度工作項目規劃及辦理情形。
3. 提供本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運用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宜。
4.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二、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

(一) 辦理單位：人事室主辦，各科室協辦。

(二) 辦理對象及內容：

1.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 訓練對象：本處全體公務人員(包含考試錄取人員、約聘僱人員)。

(2) 課程主題：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

2.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訓練對象：本處主管人員。
- (2) 課程主題：主管性別意識觀點、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

3. 本處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訓練對象：本處工友、技工、駕駛及及經濟統計科調查員。
- (2) 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訓練對象：性別平等業務(如性別預算、性別統計及分析)承辦人員、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承辦人員及本處性別議題聯絡人。
- (2) 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性別平等考核機制及運作。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

5.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進階訓練：

- (1) 訓練對象：本處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員。
- (2) 訓練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性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3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實體防治課程。

(三) 辦理形式及原則：

1. 本項目實施對象為本處工作滿九十日曆天以上之人員。
2. 訓練形式除一般講師授課外，可以多元方式辦理，例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個案研討、電影賞析(須結合映前導讀及映後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分組討論及案例演練、讀書會、劇場展演、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

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

3. 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實現性別主流化之理念、性別平等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課程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4. 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應針對業務屬性設計課程內容，課程辦理前應先評估受訓人員需求（例如課前需求問卷調查、檢視受訓人員曾受過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等）、課程結束後應由受訓人員提供學習回饋（例如課後滿意度調查、課後心得感想等）。
5. 各機關應發展與業務屬性相關之自製宣導教材，於辦理實體課程時給受訓同仁參考運用。
6. 辦訓單位應對參訓學員進行學習成效評估，並於實體課程前後辦理測驗。

(四) 績效指標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公務人員及主管性別主流化訓練，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訓練	公務人員完成課程人數/本處公務人員總數(含考試錄取及約聘僱人員)*100%	100%	100%	100%	100%
	主管人員完成課程人數/主管總人數*100%	100%	100%	100%	100%
本處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訓練	本處工友、技工、駕駛及及經濟統計科調查員完成課程人數/工友、技工、駕駛總人數*100%	100%	100%	100%	100%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訓練	辦理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完成課程人數/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總數*100%	100%	100%	100%	100%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訓練，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		100%	100%	100%	100%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時進階訓練，其中需包含至少3小時之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 辦理單位：會計室彙整，各科室協辦。

(二) 辦理內容：

1. 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完備性。每年至少應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性別統計複分類。
2. 將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可應用範圍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
3. 運用性別資料且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4. 對應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質化／量化性別分析，並依據性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每兩年至少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1項政策措施，且兩年內至少應新增1則以上性別分析。
5. 針對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6. 經由檢視審核作業，提升各機關性別分析內容品質及應用深化程度，另將性別分析擇優精選列冊，可供作學習仿效典範。
7. 定期編布及發行本市性別圖像，視議題內容盡可能顯示本市在全國的位置、與其他縣市比較、行政區落差，趨勢比較、行業或職級比較，以及國際比較等差異情形。

(三) 績效指標：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	每年至少應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	113-114 年新增指標數 115 年新增指標數 116 年新增指標數	1 項		1 項	1 項
運用性別統計資料進行分析	每兩年至少應提出 1 則以上性別統計分析	113-114 年提出分析篇數 115-116 年提出分析篇數	1 篇		1 篇	
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	每兩年至少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 1 項政策措施	113-114 年政策運用數 115-116 年政策運用數	1 項		1 項	
性別圖像指標	性別圖像指標數達 30 個以上	115 年性別圖像指標數 116 年性別圖像指標數	/		30 個以上	30 個以上

四、編列性別預算：

(一) 辦理單位：會計室彙整，各科室協辦。

(二) 辦理內容：

1. 各科室研提業務計畫時，應參考「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
2. 彙整本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並檢視其合宜性。
3. 追蹤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應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並配合決議進行修正。
5. 針對本府承辦性別預算業務人員辦理性別預算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
6. 訂定本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或注意事項。

(三) 績效指標：每年應優先編列相關性別預算並填報性別決算。

五、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含 CEDAW 宣導)：

(一) 辦理單位：人事室彙整、各科室協辦。

(二) 辦理內容：

1. CEDAW宣導應包含CEDAW條文及應用、一般性建議、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引用CEDAW指引等內容。
 2. 應結合業務，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或自製CEDAW宣導品(應結合機關業務，並搭配對應之CEDAW條文)，並可結合外部資源，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
- (三) 宣導對象：機關外部社會大眾(不含內部公務人員)，例如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勞工、村(里)長、一般民眾等。
- (四) 績效指標：每年至少辦理2項次CEDAW宣導或宣導人次達100人次以上並逐年增加。

單位：人次

年度	113	114	115	116
宣導人次	100	200	300	400

陸、經費來源：

- 一、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實施期間預估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113	114	115	116
金額	2,637	2,787	3,007	3,007

柒、考核及獎勵措施：配合市府性別主流化第六階段實施計畫辦理。

捌、預期效益：

- 一、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處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玖、本案奉核後實施，並依推動及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